

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自然人户用)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光伏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多种业务办理渠道，为保证您能拥有更便捷高效的电力服务体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 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2. 现场勘查及方案答复

3.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4. 并网检验

二、并网说明

可并网区域查询

★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文件要求，明确分布式光伏开发红、黄、绿区域，按季度在网上国网APP、营业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接入条件

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且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380伏，没有住宅的庭院不应单独建设。

三、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发电主体资格：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发电地址权属证明：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登记部门正式备案的购房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发电项目地址产权人应与该项目投资主体一致。

★项目备案信息：您自行到备案机关办理项目备案的，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如您委托供电公司代为办理项目备案，需签订《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备案确认函》，并提供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备案所需信息，待备案通过后，供电公司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允许合并备案。

★项目自投承诺书：由发电项目地址产权人自行投资的承诺书原件。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I类银行账户。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自收到您的并网意向申请后，我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若因资料不完整，请您补充所需的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若您选择供电公司代为备案，则需等待发改委出具备案文件后，我公司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现场勘查及方案答复

我公司将在并网意向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与您确认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对于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为您制定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承载力评估等级不满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勘查意见单中注明不可接入的原因，并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

★我们将按照您的并网意向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好排队登记。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您在取得我公司出具的接入系统方案后，方可开展后续设计建设工作。

★您购置的逆变器等主要设备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并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设施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度管理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者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建设了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方式进行等效替代。

※低压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三个月，项目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接入系统方案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的，接入系统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到期日前10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接入系统方案延期手续，但总体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并网检验

★为确保安全，并网检验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待并网检验与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转入并网运行。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交并网检验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申请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检验、计量装置安装、合同及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工作。

★并网前，对于220伏项目，您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器、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并网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光伏组件及逆变器购置发票等；对于380伏项目，另需提供并网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调试、通信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

投资界面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

注意事项

★我公司在并网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结算服务全过程，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如需了解政策或办理进度，您可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通过“网上国网”查询办理进度。

★为保证广大客户安全用电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当光伏发电出现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时，需要您根据电网调度要求，配合开展电网调峰工作。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供电公司将于项目并网一个月内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http://djfj.renewable.org.cn/>）建档立卡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提交。未建档立卡的项目将不能核发绿证，进而无法获得相应的绿证收益。

★“全部自发自用”项目需加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防逆流装置，不得向电网反送电。

★对于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光伏，需提供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证明。

★涉网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涉网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

★低压线路敷设选择需要您的配合。对涉及居民区、公路等公共区域施工的，需提前协调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以便顺利完成工程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望您谅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

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及补贴转付，上网电费和补贴标准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及时联系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在已销户地址重新建设，且备案文件超过两年或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备案文件未超过两年的，可直接办理并网手续；迁移安装地址的，须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

★未经备案机关和供电公司同意，并网后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的，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备案文件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文件失效，需要延期的，您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自行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文件延期。

★请您确保提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信息、建设地址、房产归属、项目类型、并网容量及其他申请材料或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

分布式光伏并网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办理光伏并网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多种业务办理渠道，为保证您能拥有更便捷高效的电力服务体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二、并网说明

可并网区域查询

★按照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文件要求，明确分布式光伏开发红、黄、绿区域，按季度在网上国网APP、营业厅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接入条件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20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20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6兆瓦。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20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千伏（66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兆瓦。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三、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

并网申请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发电主体资格：项目投资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电地址权属证明：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复印件。

※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的，可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租方提供租赁协议的同时，另需提供出租方发电地址权属证明。

★项目备案文件：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

规模、上网模式等)。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允许合并备案；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允许合并备案。

★项目结算信息：与申请户名一致的银行卡卡号、开户行、联行号。建议您提供 I 类银行账户。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自收到您的并网意向申请后，我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若因资料不完整，请您补充所需的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我公司方可正式受理您的并网意向申请。

现场勘查

我公司将在并网意向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到现场与您确认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对于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您制定并答复接入系统方案。若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因承载力评估等级不满足等原因，暂不具备接入条件的，我公司将在勘查意见单中注明不可接入的原因，并根据您的意愿纳入排队登记。

★我们将按照您的并网意向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做好排队登记。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受理与答复

★对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80/220 伏的非自然人户用、380/220 伏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经现场勘查确认具备接入条件的，在并网意向正式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将免费为您设计并出具接入系统方案，请您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认可该方案，若您不认可该方案，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对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及以上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请您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请您及时向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并同步提供设计单位资质材料，我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您是否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我公司将正式受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我公司将出具《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您不予受理原因及需补充资料。

★正式受理您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后，我公司将根据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会同您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并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及以下并网项目，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接入电压等级 110 千伏（66 千伏）并网项目，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接入系统工程建设

★请您在取得供电公司并网意见后再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避免因接入受限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并网而造成损失。

★请您按照答复的接入系统方案和审查后的设计文件开展工程建设，您购置的逆变器等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标准规定，满足电力运行数据采集、并离网控制，以及发电功率柔性调节的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发布后申请并网的项目应当实现“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为保障电网系统稳定及您的设备安全，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应当按照调度管理关系接受相应平台的远程调控或智能装置就地调节，禁止擅自设置或预留任何外部控制接口。如您为分布式光伏项目配套储能装置，则针对光伏逆变器的远程调控和就地调节可优先通过调节储能进行等效替代。

★低压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三个月，高压接入系统方案有效期为一年，项目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接入系统方案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的，接入系统方案失效。如您有特殊情况，应当在到期日前 10 日（含到期日）向我公司提出申请，我公司将视情况为您办理接入系统方案延期手续。

并网检验

★为确保安全，并网检验前不得私自进行设备并网调试；待并网检验与调试通过后，项目方可转入并网运行。

★工程竣工后，请您及时提交并网检验申请，我公司将在受理申请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检验、计量装置安装、合同及协议签订、并离网控制与柔性调节调试工作。

★并网前，需提供资料包括：①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②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型式认证报告或质检证书（包括发电、逆变器、变电、断路器、刀闸等设备）③并网前工程调试报告（记录）④并网前工程验收报告（记录）⑤并网前设备电气试验、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调试、通信联调、电能量信息采集调试记录⑥并网启动调试方案（包括继电保护及安自装置定值整定定值单、继电保护现场运行规程）⑦项目运行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复印件）⑧光伏组件及逆变器购置发票

对于220伏项目，您需提供①②④⑧；对于380伏项目，您需提供①②③④⑤⑧；对于10千伏及以上项目，您需提供①②③④⑤⑥⑦。

投资界面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接网工程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供电公司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

注意事项

◆我公司在并网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结算服务全过程，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如需了解政策或办理进度，您可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也可通过“网上国网”查询办理进度。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只能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

◆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全部自发自用”项目需加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防逆流装置，不得向电网反送电。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请您于项目并网一个月内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档立卡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提交。未建档立卡的项目将不能核发绿证，无法获得相应的绿证收益。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厅联合〔2020〕69号）文件要求，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2020）），未达到能效标准要求变压器将禁止接入电网。

◆为保证广大客户安全用电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当光伏发电出现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况时，需要您根据电网调度要求，配合开展电网调峰工作。

◆涉网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涉网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

◆如果您的项目施工涉及公路、铁路、绿地、桥梁、市政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需提前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施工无法顺利进行，我们将暂时终止流程，望您谅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您可以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henb.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

◆请您提供正确的银行账户信息，若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告知我公司，以免影响上网电费结算及补贴转付，上网电费和补贴标准按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执行。

◆根据产权分界点划分，光伏电站属于客户资产，不属于供电公司运行维护范围。若光伏电站出现故障，请及时联系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运维。

◆在已销户地址重新建设，且备案文件超过两年或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需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备案文件未超过两年的，可直接办理并网手续；迁移安装地址的，须重新办理备案、并网手续。

◆未经备案机关和供电公司同意，并网后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的，将按照《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备案文件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备案文件失效，需要延期的，您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自行向备

案机关申请备案文件延期。

◆请您确保提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信息、建设地址、房产归属、项目类型、并网容量及其他申请材料或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登录“网上国网”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如有建议或意见，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网上国网”APP，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12398 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此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您惠存，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

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

客户签名：

年 月 日